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章节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前后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p> <p>公司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1480258H。</p>	<p>第二条 ……</p> <p>公司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南宁市<b>市场</b>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1480258H。</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b>中国证监会</b>”）核准……</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p>

<p>批准其他方式。</p>	<p>批准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b>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购入包销</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b>中国证监会</b>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一）、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p> <p>.....</p> <p>（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四十</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一）、<b>第一百一十五条</b>的规定。</p> <p>.....</p> <p>（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四十</p>

<p>三条（一）、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p>	<p>三条（一）、<b>第一百一十五条</b>的规定： .....</p>
<p>第四十八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p>	<p>第四十八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议</b>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p>	<p>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b>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b>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p>
<p>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中国证监会</b>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b>股东投票权</b>。征集<b>股东投票权</b>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b>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b>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b>第八十一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b>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p>	<p><b>第一百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任期三年，<b>任期届满</b>可连选连任。 .....</p>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零八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b>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 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 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 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 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 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 程<b>第一百二十一条</b>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 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 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 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规 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 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零三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本章程<b>第九十九条</b>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b>第九十九条</b>规 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 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 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b>第一百零一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零二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 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实履行职务，<b>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 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 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 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p>	<p><b>第一百四十条</b>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年度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b>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 <b>年度报告</b>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三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三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相应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